調查報告

# 案　　由：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

# 調查意見

## **蘇意舜於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花蓮縣政府任用蘇意舜前已知悉其為該上開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實有違失。**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97條、監察法第6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蘇意舜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1]](#footnote-1)任用之觀光處處長，為比照簡任第12職等之政務人員，此有花蓮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可證，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34年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明載：「現任官吏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又行政院52年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令亦載：「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立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利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益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行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行為在內。」據此足見，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不論其是否實際參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蘇意舜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部分：

#### 常春藤農場民宿

##### 常春藤農場民宿於98年11月18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蘇意舜，核准房間數為5間，此有花蓮縣政府98年11月18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0816）」民宿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

##### 蘇意舜與方○○於101年5月2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對於「蘇意舜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方○○經營，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共計2年」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101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10602號公證書影本可證。

##### 蘇意舜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同日蘇意舜則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此有花蓮縣政府104年12月18日府觀產字第1040246834號函提供之相關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影本等附卷足按。

##### 花蓮縣政府於102年7月31日駁回蘇意舜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102年7月31日府觀管字第1020134357號函影本附卷可憑。

##### 蘇意舜於102年8月12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 該府於102年8月13日准予蘇意舜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102年8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148735號函影本等為證。

##### 常春藤農場民宿於102年8月16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曾○○，核准房間數為5間，此有花蓮縣政府102年8月16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01158）」民宿登記證影本在卷可稽。

##### 是以，蘇意舜於101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委託予方○○經營，於102年8月16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故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2年8月16日止，方○○係受蘇意舜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蘇意舜經營該民宿，依前揭司法院院字第3036號解釋及行政院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 有關蘇意舜是否領有實際報酬，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4年11月5日東機廉二字第10477522860號函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04年11月30日花二信發字第1040788號函提供之蘇意舜、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方○○於蘇意舜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蘇意舜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蘇意舜獲有實際利益，故堪認蘇意舜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自該民宿領有實際報酬或其他獲利。

#### 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

##### 經濟部於94年5月23日准予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蘇意舜，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該公司於101年5月4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102年5月4日；102年5月4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103年5月4日；惟該公司於103年4月30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103年5月5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財政部於103年5月13日登錄，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4年12月23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1040313616號函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卷足證。

##### 經濟部於103年5月12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1月30日經中三字第10435538900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

##### 該公司於蘇意舜自101年4月26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101年1月至同年4月之銷售額為新台幣（下同）62,284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4年12月23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1040313616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

##### 是以，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蘇意舜101年4月2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101年5月4日始向財政部申請停業，且該公司於蘇意舜任公職期間仍有營業事實，蘇意舜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 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經濟部於96年1月22日准予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蘇意舜，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該公司於101年5月11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500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14日准許，爰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此有經濟部101年5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131999610號函影本可證。

##### 是以，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蘇意舜101年4月2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101年5月11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500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於同年月14日該部准予將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則蘇意舜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 縣府未盡督導責任，核有違失：

#### 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蘇意舜擔任該府觀光處處長前，依處理常春藤農場民宿申請登記之經過及相關裁罰紀錄，該府於任用蘇意舜擔任觀光處處長前，顯已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

#### 有關該府任用蘇意舜擔任觀光處處長時，是否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及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府104年12月18日府觀產字第1040246834號函表示：當時蘇意舜提供之履歷表確有於2003年至2011年經營花蓮常春藤農場（莊）及於2005年至2012年擔任後山常春藤旅行社負責人之記載，惟查無相關具結書等語。

#### 關於蘇意舜所指該府長官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經營者，該府是否有為相關之處置，該府104年12月18日府觀產字第1040246834號函表示：該府並無相關書面紀錄可稽。惟蘇意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本身即為企業負責人，於面試時，有向縣長本人報告。縣長告知此為階段性任務，幾時回歸民間不清楚，但該移轉的就移轉，旅行社必須停業，只好停業等語。

#### 因此，該府任用蘇意舜應係欲借重其於業界之經驗，並於任用前早已知悉其為該民宿、旅行社或公司之負責人，然該府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以防止其執行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時，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並避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第17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等之規定，顯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違失。

### 綜上，蘇意舜於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自有違失。花蓮縣政府任用蘇意舜前已知悉其為該上開民宿、旅行社或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確有違失。

## **蘇意舜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102年8月16日止，明知該民宿於101年6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經營為17間及被處罰鍰5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縮減總經營房數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103年11月26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36間並被處罰鍰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蘇意舜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蘇意舜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該府明知蘇意舜為該民宿之負責人，對於蘇意舜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竟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核有違失。**

### 按100年2月8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定有明文。此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3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6條則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100年4月13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規定，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又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民宿經營者，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9條附表五「民宿經營者違反該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第19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房間數5間以下，處新臺幣3萬元；房間數6間至10間，處新臺幣4萬元；房間數11間至15間，處新臺幣5萬元）。

### 蘇意舜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

#### 花蓮縣政府於101年6月1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17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9條附表五第19項規定，於同年7月2日處罰鍰5萬元整，此有該府101年5月28日府觀管字第1010095258號函、101年6月1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年7月2日府觀管字第1010119113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

#### 花蓮縣政府於103年11月26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36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9條附表五第19項規定，於104年4月24日處罰鍰5萬元整，此有該府103年11月26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年4月24日府觀產字第1040066084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經查蘇意舜自101年4月26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102年8月16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101年6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經營為17間，被處罰鍰5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103年11月26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36間，再度被處罰鍰5萬元，雖蘇意舜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該民宿委託經營後，並不清楚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其擔任處長時，有要求其母曾○○及其妹夫之父方○○拆除，但他們沒有全拆。因房子跟土地都不是自己的，只能告訴他們要拆，此有蘇意舜105年1月29日詢問筆錄影本可憑。惟蘇意舜身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之處長，且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並曾繳納因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被處5萬元之罰鍰，對於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之情形不可能不知情，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36間，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蘇意舜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蘇意舜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誠有違失**：

#### 有關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情形

##### 蘇意舜主張其母親曾○○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乃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以便將該民宿之經營者從蘇意舜改為曾○○。同日蘇意舜亦提出該民宿註銷登記之申請。據該府105年2月19日府觀產字第1050033162號函說明，該府考量該縣民宿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加上該縣行政區域狹長，為免民眾來回往返，實務上對於民眾因繼承、贈予或一般買賣後，為延用原民宿名稱，其申請民宿登記證註銷、重新登記之案件，承辦同仁均同時受理並予審查，係為簡政便民之通案措施，俾提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未針對個案便宜行事。

##### 原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蘇意舜）於102年7月19日申請註銷登記，經審查因證件未齊，花蓮縣政府於102年7月31日駁回蘇意舜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駁回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現為觀光產業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102年7月31日府觀管字第102013435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蘇意舜於102年8月12日補齊書件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 該府於102年8月13日准予蘇意舜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准予申請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102年8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148735號函影本等在卷可憑。

##### 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蘇意舜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此有該府102年8月12日相關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

#### 經查蘇意舜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12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3條第2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蘇意舜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應行迴避之規定。至於蘇意舜主張，102年7月19日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而該申請案併同其他案件逐級審核，無人特別提醒，其忙碌中未查，依例予以核定云云，此有蘇意舜104年7月15日書面說明書在卷足按。然查同日，蘇意舜亦同時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故針對上開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蘇意舜主張其事先並不知情，顯不足採。

### 蘇意舜任職期間，該府明知其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且於執行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時，有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竟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顯未盡督導責任。

### 本院廉政委員會於105年6月22日，以被調查人蘇意舜於任職該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就其母曾○○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過程，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該法第16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法定最低罰鍰在案：

#### 被調查人於任職該府觀光處處長期間，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其母曾○○，於被調查人任職處長期間，為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曾○○因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之核發，而得經營民宿，獲取旅客支付之住房費用，其性質係屬該法第4條所定之「利益」。

#### 被調查人於任職該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就其關係人曾○○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過程，知有利益衝突，竟未依該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而為親自核准曾○○民宿登記證之違法行為，應依該法第16條規定裁處罰鍰。

#### 衡酌被調查人曾於101年6月11日書面報備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稱：該府觀光處為民宿業務之輔導稽查管理單位，該處處長為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若查核有關該民宿之督導案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自應依法迴避等語。嗣於101年6月18日檢附自行迴避報備書簽會該府政風處，並經縣長核定，顯見被調查人有防止違反本法情事發生之意。且考量其係首次擔任公職人員，初次違反該法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被調查人違反該法之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認以裁處法定最低罰鍰為適當。

### 綜上，蘇意舜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36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有違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等之規定，確有違失。該府明知蘇意舜為該民宿之負責人，對於蘇意舜於執行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時，有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竟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核有違失。

## **花蓮縣政府對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違章建築，於101年6月20日函請該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於文到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補辦手續後，該違建人逾期未補辦手續，該府本應依該規定拆除之，惟迄今已逾3年，該府卻以人力不足預算有限為由，仍未依法拆除，顯有嚴重違失。**

### 建築法第25條第1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同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此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 對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違法擴大經營之違建，花蓮縣政府所為之相關處置，據該府105年2月19日府觀產字第1050033162號函說明如下：

#### 常春藤農場民宿所有人未依規定擅自增建，經民眾陳訴違規事宜，該府爰於101年5月2日函請該縣吉安鄉公所，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查報逕復。

#### 經該縣吉安鄉公所於101年6月14日函復該府辦理情形，並檢附違章建築查報單相關資料。

#### 該府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於101年6月20日函請常春藤農場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於文到30日內，依建築法規定補辦申請建築執照，並檢附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

#### 該府執行違章拆除業務之人力嚴重不足，加上違章拆除預算極為有限，實無能力有效及一一追蹤處理縣內龐大違建數量，後續於104年1月5日起採分階段性清查已錄案列管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在持續清查過程中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未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即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104年4月2日函文檢附該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1份予該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並納入分期拆除計畫執行。

#### 該府針對該縣本(105)年度違章建築拆除工程已配合預算額度排定預計拆除標的物，就本案違章建築拆除之作業，將視本年度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配合辦理或另循法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後執行。

### 經查花蓮縣政府雖主張該府執行違章拆除業務之人力嚴重不足，加上違章拆除預算極為有限，實無能力有效及一一追蹤處理縣內龐大違建數量云云。惟該府既於101年6月20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函請常春藤農場民宿違章建築所有人於文到3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補辦手續，該違建人逾期未補辦手續，該府本應依該規定拆除之，迄今已逾3年，該府仍未依法拆除，顯有嚴重違失。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疑涉有短報租賃所得之情事，財政部允應請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確實查明處理。**

### 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法第8條則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 蘇意舜提供其租金收入來源之租賃契約內容，整理如附表三。

### 蘇意舜綜合所得核定總額關於租賃所得部分，整理如附表四。

### 經查依蘇意舜提供其租金收入來源之租賃契約內容觀之，其出租之標的物分別有「花蓮市富安路22號3樓」及「花蓮市國裕里富裕二街17號」2間房屋，惟蘇意舜綜合所得核定總額有關租賃所得部分卻未包含出租標的物「花蓮市富安路22號3樓」。且出租標的物「花蓮市國裕里富裕二街17號」之租賃所得，以100年為例，租賃契約之約定年租金共為475,000元，然而蘇意舜101年度綜合所得核定總額有關該出租標的物之租賃所得卻為274,146元，疑涉嫌有短報之情事。財政部允應請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確實查明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1. 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第一項）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 請內政部備查。（第二項）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 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第三項）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第四項）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footnote-ref-1)